

大葉大學婚禮企劃暨節慶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3 學年度第 1 次(1031224)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04 年 5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12 次校教評會會議核定
105 學年度第 4 次(106.01.24)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觀光餐旅學院第 43 次(106.09.07)教評會會議審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會議核定

- 第一條 本學位學程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訂定「大葉大學婚禮企劃暨節慶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位學程教評會評審下列事項：
一、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宜。
二、升等事宜。
三、其他依法令、本校規定應經本會評審之事項。
評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評審。
- 第三條 本學位學程教評會由學位學程主任及教師代表七至九人組成，教師代表之產生方式自學位學程內副教授級以上教師中遴聘，不足部分由院長自系外或校外教授遴聘補足之；教授人數需過半數。
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學位學程主任為本會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本會由召集人召開，或經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由學位學程主任擔任會議主席。
召集人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第四條 本學位學程教評會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除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外，餘審議事項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投票方式採取不記名投票。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 第五條 本學位學程教評會與院教評會之選任委員，應不以重覆為原則。
本學位學程教評會評審教師資格審查案時，應避免低階高審。
本學位學程教評會委員遇有前項或有關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且不得參與表決。迴避委員不列入出席人數，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本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本學位學程教評會如因前項原因，致使出席委員人數不足，得循本系教評會遴聘方式補足該次會議之教評會委員，參與該次教評會議討論與表決。
委員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會議達兩次者，得循該級教評會遴聘方式之候補委員遞補之。
- 第六條 本學位學程教評會對於未通過之教師升等案，應以書面附不通過理由通知當事人，並提供救濟途徑。
- 第七條 本學位學程有關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學位學程專任研究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之專業技術人員等均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得參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報院教評會審查轉校教評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